

個體論

一本描述性形上學的論文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Sir Peter Fredrick Strawson

彼得·弗列得瑞克·史陶生——著

王文方——譯注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科技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現代名著譯叢

個體論

一本描述性形上學的論文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彼得·弗列得瑞克·史陶生 Peter Fredrick Strawson 著

王文方 譯注

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

現代名著譯叢

個體論：一本描述性形上學的論文

2016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Peter Fredrick Strawson
譯注者	王 文 方
總編輯	胡 金 倫
總經理	羅 國 俊
發行人	林 載 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 87876242 轉212
台北聯經書房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 (02) 2362030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98號
暨門市電話 (04) 22312023
台中電子信箱 e-mail: linking2@ms42.hinet.net
郵政劃撥帳戶 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 (02) 236203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 (02) 29178022

叢書主編 沙 淑 芬
封面設計 蔡 婕 岑
校對 吳 淑 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台北聯經書房更換。 ISBN 978-957-08-4602-7 (平裝)

聯經網址: 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 linking@udngroup.com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1959 P.F. Strawson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團旗下，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並經其授權翻譯出版。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書繁體中文翻譯版授權由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出版。未經出版者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發行本書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書封面貼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偽標籤，無標籤者不得銷售。

目次

導讀／王文方	9
序	45
導論	47

第一部分：殊相

一 物體	53
1. 殊相之識別	53
[1] 在言談中我們辨識出殊相。某些類殊相的可辨識性可能依 賴於其他類殊相的可辨識性。	53
[2] 對可被感官知覺到、在言談現場的殊相之識別。對不可被 感官知覺到、不在言談現場的殊相之識別引起了一個理論 上的問題。該問題之解決。	57
[3] 殊相識別的一般性條件。這些條件之所以可以被滿足，那 是因為我們對殊相的知識形成了一個具有空間—時間特性 的統一結構。	64

2. 再識別 75

[4] 我們再辨識殊相的能力，是我們擁有這樣一個殊相知識架構的條件之一。對再識別的懷疑論。 75

[5] 位置的再識別。 82

3. 基本殊相 84

[6] 從識別的角度所給出一個概括性論證，以顯示說：物質的物體是基本的殊相。 84

[7] 達到同樣效果的、來自於不同殊相範疇的本質的論證。 87

二 聲音 109

[1] 物質性物體作為基本殊相的地位這件事，是不是任何提供客觀殊相知識架構的一個必要條件？ 109

[2] 本章的特性。 114

[3] 聽覺世界的模型。滿足一個非獨我意識的條件的問題。 115

三 個人 143

[1] 為什麼意識狀態會歸屬給任何的事物呢？而且，為何會和肉體上的特徵一起歸屬給同一個事物呢？ 143

[2] 個人的身體在所描述的知覺經驗中的獨特地位；但這並沒有回答這些問題。 146

[3] 笛卡兒式的和「無擁有者」觀點。無擁有者觀點的不融貫性。 151

[4] 將意識狀態歸給自己的一個條件是要能夠將它們歸給其他的人。笛卡兒式觀點的不融貫性。個人概念的初基性。 156

[5] 某個根本的、個人述詞集合的邏輯特性。 163

[6] 歸屬行動的述詞之核心重要性。「集體心靈」的觀念。 171

[7] 身心分離。 176

四 單子.....	179
-----------	-----

第二部分：邏輯主詞

五 主詞與述詞(1)——兩個標準.....	203
-----------------------	-----

- | | |
|--|-----|
| [1]傳統上，殊相與共相間的區分是以某種方式與指稱和謂述間的區分，或主詞與述詞間的區分相關聯著。 | 203 |
|--|-----|

1.「文法的」標準	205
-----------	-----

- | | |
|-------------------------------------|-----|
| [2]被哲學家所認識的、指稱—謂述間或主詞—述詞間區分的各種不同形式。 | 205 |
|-------------------------------------|-----|

- | | |
|---|-----|
| [3]某個初步看來吸引人的、解釋該區分的方式被顯示是不恰當的。將該區分看作是介於引介項的不同文法風格之間的區分似乎產生了較令人滿意的結果。 | 210 |
|---|-----|

- | | |
|------------------------------------|-----|
| [4]蒯因以量化變數所作的區分，在乍看之下並不提供為一個替代的解釋。 | 224 |
|------------------------------------|-----|

- | | |
|---|-----|
| [5]在目前的途徑下，對作為一個主詞表達式，或作為一個述詞表達式的條件的最後陳述。 | 230 |
|---|-----|

- | | |
|--|-----|
| [6]目前對於主述區分的文法途徑，雖然似乎與權威性的觀點相協調一致，但卻不是唯一的可能途徑。 | 232 |
|--|-----|

- | | |
|--|-----|
| [7]文法的途徑既鼓勵了對於有關於主述區分重要性的懷疑，又鼓勵了對於其與殊相—共相區分之傳統連結的懷疑。 | 234 |
|--|-----|

2. 範疇的標準	241
----------	-----

- | | |
|--|-----|
| [8]刻畫性、例示性和歸屬性的聯繫：或殊相與共相能夠在斷說中彼此收集的不同方式。 | 241 |
|--|-----|

- [9]一個新的、對主詞和述詞的標準，它奠基在殊相和共相在斷說中作為收集項的原則的差異之上。這一個新的標準保證了那兩種區分之間的傳統連結。 245

3. 這些標準之間的緊張和密切關係 248

- [10]在某些斷說了某個刻畫性聯繫的例子中，以一個殊相來謂述的文法表象是如何被避免的。 248

- [11]在某些斷說了某個歸屬性聯繫的例子中，以一個殊相來謂述的文法表象是如何被避免的。 253

六 主詞與述詞(2)——邏輯主詞與特殊事物 257

1. 殊相之被引介到命題中 258

- [1]將一個殊相引介到一個命題中這件事，需要對於某個經驗性事實的知識：對一個共相的引介則無需此類知識。 258

- [2]介於「完整性」和「不完整性」的一個居間區分部分解釋了主述詞的文法標準和範疇標準之間的親密性。一旦介於主述區分和殊相—共相區分之間的根本連結被建立了起來，對前一個區分的進一步延伸可以藉著類比等等來加以解釋。 264

- [3]對「完整性」觀念的進一步解釋：引介殊相的表達式的預設。 268

- [4]對上述理論的一個簡化形式的考慮和駁斥。 273

2. 殊相之被引介到言談中 277

- [5]前述對於引介殊相到命題中的條件的說明，是否能夠被補充以一個引介殊相到言談中的條件的說明呢？任何這樣的企圖成功的條件。 277

[6] 特色概念和分類性共相：對基本殊相的引介涉及了對再識別標準的採取。	282
[7] 殊相的邏輯複雜性以及邏輯主詞表達式的「完整性」。殊相是邏輯主詞的典範。	290
七 沒有殊相的語言	295
[1] 在一個特色定位的語言中，主述區分並沒有位置。	295
[2] 省掉日常殊相所涉及的問題。	298
[3] 作為邏輯主詞的位置、時間和位置—時間。	302
八 邏輯主詞與存在	309
[1] 在一個命題中出現作為個體或邏輯主詞的文法標誌。存在命題。	309
[2] 唯名論。為什麼對於不同類型的非殊相來說，化約論的壓力會有不同的力量。	314
[3] 唯名論驅力的本質與形式。量化與存在。	318
[4] 存在與量化。	324
[5] 同一性陳述。複數的主詞表達式。指稱、謂述與命題。	327
結論	333
附錄 A：史陶生爵士生平簡介及著作目錄	335
附錄 B：與《個體論》有關之重要研究文獻提要	345
索引	355

現代名著譯叢

個體論

一本描述性形上學的論文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彼得·弗列得瑞克·史陶生 Peter Fredrick Strawson 著

王文方 譯注

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

目次

導讀／王文方	9
序	45
導論	47

第一部分：殊相

一 物體	53
1. 殊相之識別	53
[1] 在言談中我們辨識出殊相。某些類殊相的可辨識性可能依 賴於其他類殊相的可辨識性。	53
[2] 對可被感官知覺到、在言談現場的殊相之識別。對不可被 感官知覺到、不在言談現場的殊相之識別引起了一個理論 上的問題。該問題之解決。	57
[3] 殊相識別的一般性條件。這些條件之所以可以被滿足，那 是因為我們對殊相的知識形成了一個具有空間—時間特性 的統一結構。	64

2. 再識別 75

[4] 我們再辨識殊相的能力，是我們擁有這樣一個殊相知識架構的條件之一。對再識別的懷疑論。 75

[5] 位置的再識別。 82

3. 基本殊相 84

[6] 從識別的角度所給出一個概括性論證，以顯示說：物質的物體是基本的殊相。 84

[7] 達到同樣效果的、來自於不同殊相範疇的本質的論證。 87

二 聲音 109

[1] 物質性物體作為基本殊相的地位這件事，是不是任何提供客觀殊相知識架構的一個必要條件？ 109

[2] 本章的特性。 114

[3] 聽覺世界的模型。滿足一個非獨我意識的條件的問題。 115

三 個人 143

[1] 為什麼意識狀態會歸屬給任何的事物呢？而且，為何會和肉體上的特徵一起歸屬給同一個事物呢？ 143

[2] 個人的身體在所描述的知覺經驗中的獨特地位；但這並沒有回答這些問題。 146

[3] 笛卡兒式的和「無擁有者」觀點。無擁有者觀點的不融貫性。 151

[4] 將意識狀態歸給自己的一個條件是要能夠將它們歸給其他的人。笛卡兒式觀點的不融貫性。個人概念的初基性。 156

[5] 某個根本的、個人述詞集合的邏輯特性。 163

[6] 歸屬行動的述詞之核心重要性。「集體心靈」的觀念。 171

[7] 身心分離。 176

四 單子.....	179
-----------	-----

第二部分：邏輯主詞

五 主詞與述詞(1)——兩個標準.....	203
-----------------------	-----

- [1] 傳統上，殊相與共相間的區分是以某種方式與指稱和謂述間的區分，或主詞與述詞間的區分相關聯著。 203

1. 「文法的」標準 205

- [2] 被哲學家所認識的、指稱—謂述間或主詞—述詞間區分的各種不同形式。 205

- [3] 某個初步看來吸引人的、解釋該區分的方式被顯示是不恰當的。將該區分看作是介於引介項的不同文法風格之間的區分似乎產生了較令人滿意的結果。 210

- [4] 蒯因以量化變數所作的區分，在乍看之下並不提供為一個替代的解釋。 224

- [5] 在目前的途徑下，對作為一個主詞表達式，或作為一個述詞表達式的條件的最後陳述。 230

- [6] 目前對於主述區分的文法途徑，雖然似乎與權威性的觀點相協調一致，但卻不是唯一的可能途徑。 232

- [7] 文法的途徑既鼓勵了對於有關於主述區分重要性的懷疑，又鼓勵了對於其與殊相—共相區分之傳統連結的懷疑。 234

2. 範疇的標準 241

- [8] 刻畫性、例示性和歸屬性的聯繫：或殊相與共相能夠在斷說中彼此收集的不同方式。 241

- [9] 一個新的、對主詞和述詞的標準，它奠基在殊相和共相在斷說中作為收集項的原則的差異之上。這一個新的標準保證了那兩種區分之間的傳統連結。 245

3. 這些標準之間的緊張和密切關係 248

- [10] 在某些斷說了某個刻畫性聯繫的例子中，以一個殊相來謂述的文法表象是如何被避免的。 248

- [11] 在某些斷說了某個歸屬性聯繫的例子中，以一個殊相來謂述的文法表象是如何被避免的。 253

六 主詞與述詞(2)——邏輯主詞與特殊事物 257

1. 殊相之被引介到命題中 258

- [1] 將一個殊相引介到一個命題中這件事，需要對於某個經驗性事實的知識：對一個共相的引介則無需此類知識。 258

- [2] 介於「完整性」和「不完整性」的一個居間區分部分解釋了主述詞的文法標準和範疇標準之間的親密性。一旦介於主述區分和殊相—共相區分之間的根本連結被建立了起來，對前一個區分的進一步延伸可以藉著類比等等來加以解釋。 264

- [3] 對「完整性」觀念的進一步解釋：引介殊相的表達式的預設。 268

- [4] 對上述理論的一個簡化形式的考慮和駁斥。 273

2. 殊相之被引介到言談中 277

- [5] 前述對於引介殊相到命題中的條件的說明，是否能夠被補充以一個引介殊相到言談中的條件的說明呢？任何這樣的企圖成功的條件。 277

[6]特色概念和分類性共相：對基本殊相的引介涉及了對再識別標準的採取。	282
[7]殊相的邏輯複雜性以及邏輯主詞表達式的「完整性」。殊相是邏輯主詞的典範。	290
七 沒有殊相的語言	295
[1]在一個特色定位的語言中，主述區分並沒有位置。	295
[2]省掉日常殊相所涉及的問題。	298
[3]作為邏輯主詞的位置、時間和位置—時間。	302
八 邏輯主詞與存在	309
[1]在一個命題中出現作為個體或邏輯主詞的文法標誌。存在命題。	309
[2]唯名論。為什麼對於不同類型的非殊相來說，化約論的壓力會有不同的力量。	314
[3]唯名論驅力的本質與形式。量化與存在。	318
[4]存在與量化。	324
[5]同一性陳述。複數的主詞表達式。指稱、謂述與命題。	327
結論	333
附錄A：史陶生爵士生平簡介及著作目錄	335
附錄B：與《個體論》有關之重要研究文獻提要	345
索引	355

導讀

王文方

一、本書的歷史地位：

史陶生 (P.F. Strawson) 的《個體論：一本描述性形上學的論文》(以後簡稱《個體論》)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一書，在西方形上學歷史的發展上，特別是在當代的發展上，有著一個非常特殊而又重要的地位，值得在此略作說明。

20世紀分析哲學的幾個創始者，像羅素 (B.A.W. Russell) 和莫爾 (G.E. Moore)，都以反對19世紀末觀念論者 (idealist) 的形上學為己任，但這並不意味著說，分析哲學本身是反形上學的。事實上，羅素和維根斯坦的邏輯原子論 (logical atomism)，就是一個標準的、系統性的形上學理論。而20世紀早期的一些分析哲學家，像色勒斯 (R.W. Sellars)、布萊斯 (H.H. Price)、威廉 (D.C. Williams) 和布勞德 (C.D. Broad) 等，也都各有其形上學的看法。但在邏輯實證論 (logical positivism) 流行的1930和1940年代，以及日常語言學派風靡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英美分析哲學界對於形上學可說是極為不友善；許多分析哲學家或者認為形上學的主張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或者認為形上學的看法只是一些混淆的說法而已。在這一個時期中，討論形上學的問題可能會令一些哲學家感覺難堪，而整個時期成了形上學研究的一個